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94 年 5 月 24 日修訂

109 年 6 月 18 日修訂

第一條 本校學生(含延修生)操行成績之考查及核算悉依本辦法辦之。

第二條 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應一本愛護青年之旨，審查事實，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全校教職員工，對學生操行成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導師評分之參考。

第三條 對學生之各項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並由學務處執行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了時評定之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超過九十五分者，由本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又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分為下列五等：

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
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
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(不及格)，應勒令退學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

基本分數 ± 導師評分 ± 獎懲分數 ± 幹部分數 + 志工服務 = 實得分數。

一、基本分數為八十二分。

二、導師評分，最高可給加減四分。

三、學生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
記小功一次加三分。

記大功一次加九分。

(二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。

記小過一次減三分。

記大過一次減九分

四、擔任編制內班級幹部由導師於學期操行總成績最高可給加減三分。

五、完成志工服務者，得加學期操行成績五分。

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內曾記大過(或小過三次)以上之處分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，若後功與前過相抵銷後，甲等則不受此限制;曾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優等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列丁等且達五十分者，於學期結束時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九條 留校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十條 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學等處分均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十一條 留校察看之學生，操行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即取消留校察看。但本學期中核定之留校察看學生需再次一學期留校察看。

第十二條 於上學期及本學期中核定之留校察看學生，本學期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即予勒令退學。

第十三條 操行成績不及格，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，經家長與學生申請後得以提升至六十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